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芝翊

電話：8462860#350

電子信箱：amigoiko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72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、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QA、泳池張貼品（376550000A_1100177259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77259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77259B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自110年9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1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發展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，爰為避免防疫疲乏，在兼顧防疫及民眾游泳後之盥洗需求下，有條件開放游泳池之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，餘仍請遵循旨揭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部體育署，健身房相關問題請洽：（02）87711521；游泳池相關請洽（02）87711516；其餘場館請洽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881。
- 四、檢附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QA、海報等相關資料，如有需求亦可至本部體育署官網/最新消息下載

110/09/03



1100004061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000000>、
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000000>)。

五、請學校善用人力資源，妥善規劃場地開放及防疫作為，倘有行政能量短缺等窒礙因素致暫時停止開放，亦請於因素排除後開放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